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议案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九：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8
议案十：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9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票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没有投票人签名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 15:30
- 2、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顺宇路 1 号行政楼 401 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延铭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六)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

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不超过 339,620,65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票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本性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智能手机钢壳锂电池建设项目	305,447.76	220,000.00	66.67%
2	智能穿戴钢壳锂电池建设项目	50,170.50	40,000.00	12.12%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70,000.00	21.21%
合计		355,618.26	330,000.00	1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后，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有十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以及《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公告〔2025〕19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届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为便于相关事项的办理，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修订和调整；

3、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订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6、办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等工作，签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市安排等相关事宜；

9、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并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宜；

1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相关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根据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且发行完成的，涉及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及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可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决定、办理、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